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中府通〔2018〕1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我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力度，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全市范围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的划定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划定全市范围为禁燃区。

（一）燃煤热电联产火力发电企业机组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下简称《目录》）中的Ⅱ类管控燃料。

（二）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设备执行《目录》中的Ⅲ类管控燃料。

二、禁燃区管理措施

（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所述燃煤热电联产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须于2019年6月30日前淘汰，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范围内新建锅炉、窑炉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窑炉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环境保护、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中府通〔201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高污染燃料目录
2. 中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附件 1

高污染燃料目录

(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发布)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烧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 料 种 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t, d)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一) I 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 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 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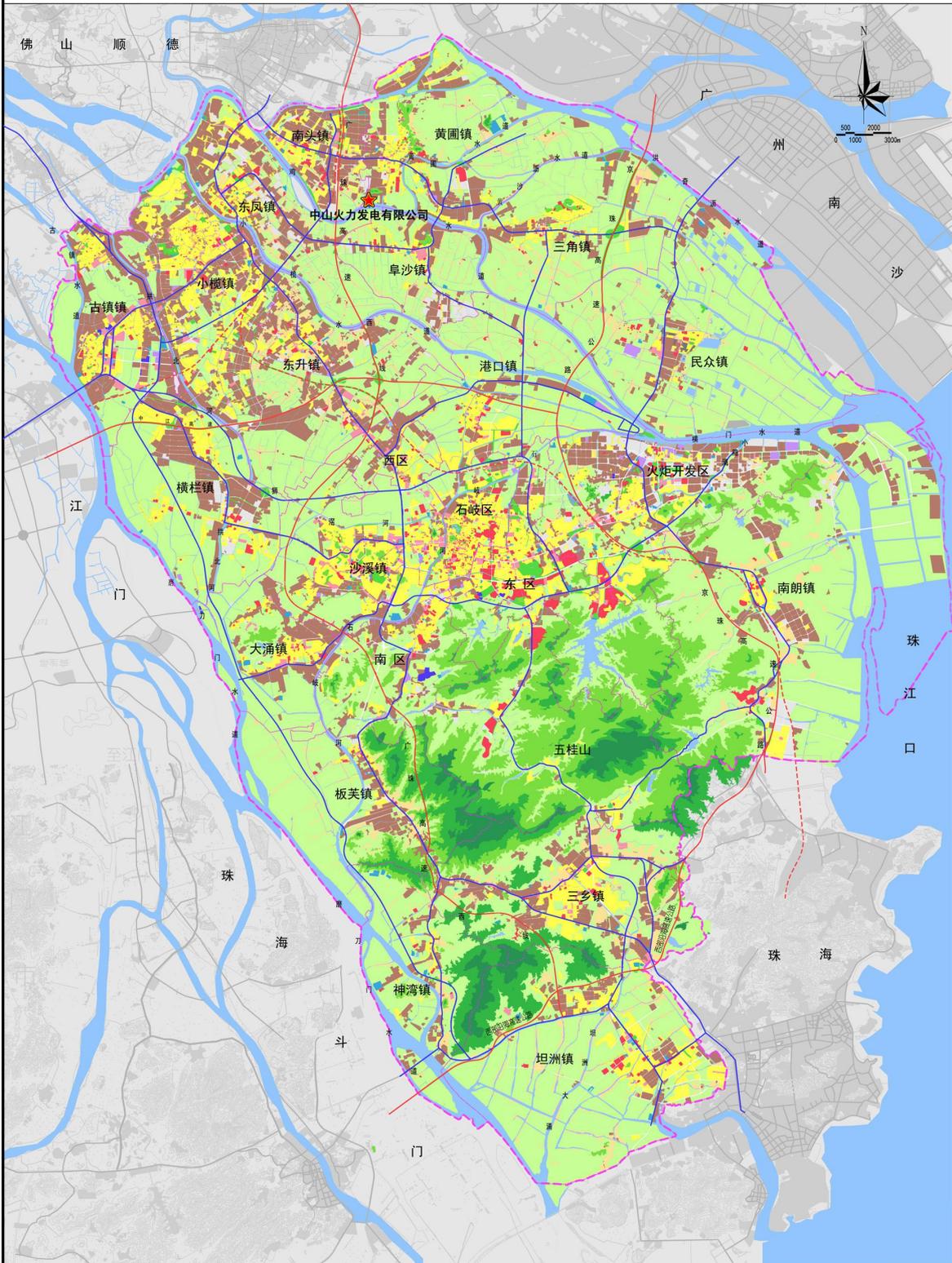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 图例
1. 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 燃煤热电联产火力发电企业机组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 类管控燃料；
 3. 除上述第 2 款标记外的其他设备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的 III 类管控燃料。